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大红门街道办事处）的（大红门街道 2024 年 6 月至 12 月拆违控违保安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大红门街道 2024 年 6 月至 12 月拆违控违保安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戎威远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8人，营业收入为76308.50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42.624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戎威远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5 月 2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